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61号

##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138号),现拨付2021年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14万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下达预算指标

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请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



主题词：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3-7:

##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米东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4
		其中:中央补助		7.1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2.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并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3.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万元)	0.8
			4.村卫生室补助金额(万元)	6.34
			5.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	≥80种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	≥95%